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15年度第2次約用護理人員徵才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進用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用護理人員。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用期限至115年5月15日止)。

四、工作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

五、報酬：依「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支給報酬標準」支給。

六、上網公告期間：徵才公告自115年1月27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https://person.chcg.gov.tw/>)及本校網站(<https://chash.chc.edu.tw/>)。

七、資格條件：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情事之一，且未涉有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及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等情事者。

3. 依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無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2. 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並符合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之護理人員。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4. 具備護理人員執業登記資格。

八、工作項目：

(一)辦理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推展學校衛生、環境衛生督導、健康促進學校工作。

(二)師生簡易健康檢查、營養衛生教育、心理衛生教育、傷病處理、學生團體保險及支援學務處業務等。

(三)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九、聯絡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公告之日起至115年2月1日(星期日)止。

(二)報名網址及表件：均採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或郵寄報名

1、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hEnLVASXvb5jS67>

2、報考人需自備 GOOGLE 帳號，登入報名網址填寫基本資料，並將下列檔案備齊後，依下列順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檔名並應以姓名命名(檔案大小 10MB 以內)：

(1)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6bxvbk>； 報名表並應列印紙本，由本人親簽。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最高學歷證明。

(4)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5)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6)相關工作經歷等證明文件。

(三)資料若有遺漏或不齊視為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正，另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

(四)報名人員經審核通過者，本校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面試。

(五)聯絡方式：04-7222844轉701鐘主任(甄選事宜)；04-7222844轉301曾主任(工作業務事宜)

十、甄選方式：

(一)甄選總成績：以面試成績由高至低排序，總分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證照、學歷)順序，逐項評比，總計 100 分。

(二)總成績未滿75分，不予錄取。

十一、應試時間及地點：

(一)應試時間：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面試(按報名編號順序)。

(二)應試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三)注意事項：請各應試者於考試當天上午8時50分至人事室完成報到，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十二、甄選結果：

(一)錄取人員名單，於115年2月4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校網及彰化縣政府徵才錄取公告(<https://person.chcg.gov.tw/>)。請自行上網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二)若正取放棄資格，由備取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

十三、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本人請於115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錄取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並取消任用資格，報考人不得異議。(錄取報到日非起聘日)

※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四、約用期間：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考核及續約：本校於每年年底對約用護理人員進行考核，在彰化縣政府有繼續編列經費原則下，依考核結果決定是否續僱。另本校為設置第2位護理人員之學校，如未達學年度班級數設置標準，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終止契約相關事宜。

十五、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

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三)甄試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首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四)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五)約用護理人員，除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其依本要點約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